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预 算 编 码：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吴丹 | 联络电话 | 4131157 |
| 人员编制 | 271 | 实有人数 | 280 |
| 职能职责概述 |  执行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各项法规政策；组织拟订或参与拟订交通运输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和行业监管协调；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工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农村公路管、建、养、运输市场管理，交通建设管理。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围绕人民满意交通目标为抓手；任务2：推进项目建设；任务3：优化管理服务；任务4：强化基础保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梅田湖大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安总投资5500万元，占工程总体形象进度50%。今年7月已进入桥梁上部挂篮施工，路基已启动建设，六门闸船闸业务用房建设已于今年10月12日交工验收，标志着藕池河东支—华容河航道一期工程建设全部完工。2.完成农村公路处提质改造工程40公里，达到全年目标任务的63%；已完成危桥改造17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7%。3.积极响应县政府号召，开通县城至三封工业园专线公交车，解决了园区职工上下班出行难的问题。4.常态化开展黑车整治行动，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88台次；累计出动治超执法人员1056人次，检查车辆6800台次，卸载货物2500吨；积极推进科技治超，先后投入500余万元，建设完成G353、G340两个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5.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累计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1280余件，实现现场办件满意率、提前办结率、回访群众满意率等3个100%。6.春运期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工作，完成水、陆旅客运输151.9万人次，取得了春运保障和疫情防控“双胜利”。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3228.17 |  | 11942.77 | 1285.4 |  |  |
| 1、局机关 | 7175.43 |  | 6092.03 | 1083.4 |  |  |
| 2、县水运事务中心 | 568.36 |  | 568.36 |  |  |  |
| 3、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1533.9 |  | 1331.9 | 202 |  |  |
| 4、县公路事务中心 | 3653.01 |  | 3653.01 |  |  |  |
| 5、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19.74 |  | 219.74 |  |  |  |
| 6、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 77.72 |  | 77.72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3228.17 | 3682.64 | 2949.06 | 733.58 | 9545.53 |  |  |
| 1、局机关 | 7175.43 | 557.73 | 330.39 | 227.34 | 6617.7 |  |  |
| 2、县水运事务中心 | 568.36 | 430.86 | 367.15 | 63.71 | 137.5 |  |  |
| 3、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1533.9 | 1232.29 | 1101.23 | 131.06 | 301.61 |  |  |
| 4、县公路事务中心 | 3653.01 | 1164.29 | 895.86 | 268.43 | 2488.72 |  |  |
| 5、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19.74 | 219.74 | 185.34 | 34.4 |  |  |  |
| 6、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 77.72 | 77.72 | 69.08 | 8.64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3.71 | 10.11 | 13.6 |  |  |
| 1、局机关 | 2.86 | 2.86 |  |  |  |
| 2、县水运事务中心 | 1.62 | 1.62 |  |  |  |
| 3、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9.7 | 1.7 | 8 |  |  |
| 4、县公路事务中心 | 7.72 | 2.12 | 5.6 |  |  |
| 5、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8 | 1.8 |  |  |  |
| 6、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 0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445.3 | 1445.3 |  |  |
| 1、局机关 | 172.27 | 172.27 |  |  |
| 2、县水运事务中心 | 100.36 | 100.36 |  |  |
| 3、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485.34 | 485.34 |  |  |
| 4、县公路事务中心 | 404.42 | 404.42 |  |  |
| 5、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32.73 | 232.73 |  |  |
| 6、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 50.18 | 50.18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全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目标2：全力提高行业治理能力；目标3：全面强化基础保障水平。 | 已按质按量完成并落实到位。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确定我局为经济管理系列一类单位。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建设质量 | 项目建设质量总体可控，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 指标2：行业服务质量 | 班线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等领域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及集中上访事件。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顺利通过。 |
| …… |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年内交通建设项目投资 | 完成投资约1.09亿。 |
| 指标2：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 完成农村公路处提质改造工程63.133公里，完成危桥改造22座。 |
| 指标2：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梅田湖大桥建设 | 梅田湖大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安总投资5500万元，占工程总体形象进度50%。 |
| 指标2：六门闸船闸业务用房建设 | 六门闸船闸业务用房建设已于2021年10月12日交工验收。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安全生产指标2：…… | 6月份，组织全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消防安全培训；9月份，对所有公交车安全防护保安志愿者开展了一次业务培训。积极推进“应急普法”知识竞赛，局系统在职人员注册率达到80%以上，参与竞赛人数达到1200多人次。共排查一般安全隐患13处、重大安全隐患1处，整治一般隐患10处；完成了全县乡镇船舶年度检验工作，对我县现有的48艘客渡船舶进行了一次全面检验，对不符合渡运标准的船舶坚决予以取缔。 |
| 经济效益 | 指标1：农村公路养护指标2：…… | 年末全县农村公路好路率98%（市定指标87%），绿化率95%（市定指标85%）。 |
| 生态效益 | 指标1：转变价值观念，增强服务意识，逐步满足社会公众生态需求指标2：完善生态管理制度体系，协调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社会公众生态需求逐步满足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公众评议指标2：…… | 据县考评办数据，公众评议好评率约9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9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高 翔 | 副局长 | 交通局 |  |
| 黄建兵 | 财务股长 | 交通局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吴丹 联系电话：4131157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根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函〔2022〕37号 ）要求，现对华容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华容县交通运输部门系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2021年编制部门核实交通部门人员编制271人，实有人数为280人。该部门包括：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本级)、华容县水运事务中心、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华容县公路事务中心、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华容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二）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职责。

2、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客运货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3、负责对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的监管工作；承担公共汽车、出租车运营的指导工作；监管城市客运市场；负责城市公交企业的行业监管。

4、负责对全县港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

5、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6、负责对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负责对全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路政及其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干线路网运行的监测和协调。

8、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组织制定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9、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10、负责联系长江国家海事部门、县公路局及高速公路、铁道建设等管理部门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全年收入13228.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42.77万元，政府基金拨款1285.4元。

（2）支出情况:全年支出1322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2.64万元，（人员经费2949.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33.58万元），项目支出9545.53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人员经费 | 日常公用经费 |
| 工资福利支出 | 2911.64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728.09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7.42 |  |  |
| 其他支出 |  |  | 9545.53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5.49 |  |
| 拨出经费 |  |  |  |
| 其他资金支出 |  |  |  |
| 合 计 | 2949.06 | 733.58 | 9545.53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3.7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11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3.6万元。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函〔2022〕37号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3、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华容县2021年度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相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法。

**4、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高翔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1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交通部门工作职能和履职情况，进行了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交通部门整体支出1322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2.64万元，占总支出27.8%，人员支出2949.06万元，占基本支出80%，公用支出733.58万元，占基本支出20%，其他支出9545.53万元，占项目支出100%。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交通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3.71万元。

**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交通部门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至2021年12月末固定资产原值1445.3万元。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1年，根据该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方面，该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

2、预算管理方面，交通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有力。

（1）梅田湖大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安总投资5500万元，占工程总体形象进度50%。今年7月已进入桥梁上部挂篮施工，路基已启动建设，六门闸船闸业务用房建设已于今年10月12日交工验收，标志着藕池河东支—华容河航道一期工程建设全部完工。

（2）完成农村公路处提质改造工程40公里，达到全年目标任务的63%；已完成危桥改造17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7%。

（3）积极响应县政府号召，开通县城至三封工业园专线公交车，解决了园区职工上下班出行难的问题。

（4）常态化开展黑车整治行动，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88台次；累计出动治超执法人员1056人次，检查车辆6800台次，卸载货物2500吨；积极推进科技治超，先后投入500余万元，建设完成G353、G340两个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

（5）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累计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1280余件，实现现场办件满意率、提前办结率、回访群众满意率等3个100%。

（6）春运期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工作，完成水、陆旅客运输151.9万人次，取得了春运保障和疫情防控“双胜利”。

4、服务上级重大决策积极有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四）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及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考评组认为华容县交通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交通部门的整体支出对保障交通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办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交通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的出结果为99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4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9**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